

#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1)涞执字第159号

申请执行人陈志(又名陈智),男,1973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同和里一巷86号。

被执行人张慧,男,1949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城东关村。

本院在执行陈志(又名陈智)与张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18年7月3日以(2011)涞执字第15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慧名下在涞源县东关村梁山平房及院落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慧名下在涞源县东关村梁山平房及院落一处。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行员 张媵媵



书记员 石继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